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后形:44	服務機	1.臺北市	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	1.處長 職 稱
中報八姓石	19.7年約	加 扮 稅	药		44、 件
配 1	禺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失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	山區寶清段	五小段		85	16 分之 1	何雅娟	贈與		
臺北市松	山區寶清段	五小段		85	16 分之 1	何雅娟	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 4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			56.09	4 分之 1	何雅娟	贈與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, i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雅娟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29日